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说明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为扩大销售额，加大新能源版块投资，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18 年拟向海立斯采购充电桩相关事宜，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。海立斯是公司与法国 IES 公司合营企业，其产品品质及技术可靠，我们认为从海立斯采购充电桩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，我们认为其符合市场经济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阎孟昆、杜烈康、邹峻

2018 年 4 月 9 日